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莊舜智

債 務 人 游淑婷

廖寶桂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游淑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7,0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0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廖寶桂給付之。

(二)債務人游淑婷應向債權人給付111,3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(三)債務人游淑婷應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廖寶桂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- 04 ◎附註：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7 庸另行聲請。